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40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務 人 蕭俊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參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壹萬零貳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違約金柒仟壹佰零陸元。

(四)滯納金參佰元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